

华泰财险附加公共事业设备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如未发生物质损失保险主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但原因是由于向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地址供电、供气或供水的发电站，煤（燃）气厂或自来水厂因发生保险人已承保的物质损失保险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遭受物质损失，导致发电站、煤（燃）气厂或自来水厂不能向被保险标的地址供应电、气或水，使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指定的保险标的地址经营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则这项损失应视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地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引起的损失。

但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政府、市政或地方当局或供应部门不只是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或保障供应系统的任何部分而采取的有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上述任何当局或部门不只是为了避免供应单位的发电或供应设施，遭受保险人已承保的物质损失保险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坏，而行使其停止、限量或按配额供电、供气、供水的权力，因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就上述扩展责任而言，对由于或归因于一种来源或原因所致的每项损失或一系列损失的赔偿期限如下：

每次保险事故（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点发生相同事故即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赔偿期限为自供电、供气或供水的发电站，煤（燃）气厂或自来水厂损坏发生之时起满二十四小时后开始计算，至以该时间为起始日不超过六十天为止并由于发生损失而营业受到影响的该段时间。但除非每次停止供电、供气、供水持续二十四小时以上，否则保险人对由此而发生的任何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上述每次损坏发生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含本数）所遭受本扩展条款项下的任何损失也不负赔偿责任。

在任何起诉或诉讼中，如保险人认定，由于本条规定，损失或损坏不在本保险合同所保的范围以内，被保险人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属于保险责任。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